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變更

背景

茲提述有關發行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7 日之代名函向元大（楊先生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可換股債券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到期。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書面同意元大要求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楊先生。於同日，債券持有人之名冊已更新。

修訂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修訂契約，據此雙方同意修訂事項如下：

1.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到期日由 2017 年 1 月 15 日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及
2.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利以可換股債券加上任何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

除以上修訂外，每一及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將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事項，以及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約修訂）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楊先生公平磋商之修訂契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有關發行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7 日之代名函向元大（楊先生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可換股債券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到期。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書面同意元大要求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楊先生。於同日，債券持有人之名冊已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 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為方便股東查看，可換股債券原本主要條款綜合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8% 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債券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為免生疑，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作出調整。
兌換期間	: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 1,000,000 港元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之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贖回 :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以下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按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違約事件 :

- i.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個營業日；
- ii.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iii.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iv.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 14 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vi.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及
- vii.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轉讓	: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修訂契約，據此雙方同意修訂事項如下：

1.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到期日由 2017 年 1 月 15 日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及
2.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利以可換股債券加上任何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

除以上修訂外，每一及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修訂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約修訂）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先決條件不會於債券到期日前達成，楊先生人已同意，於債券到期日至先決條件達成（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本公司就其因債券到期日屆滿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或開展任何法律程式以獲得任何補償及／或救濟的所有權利（如有）（無論是否訂約）。

本公司將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事項，以及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約修訂）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 0.20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2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14% 及本公司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受股權結構沒有變更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21%。該等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楊先生公平磋商之修訂契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修訂契約的原因及好處

修訂事項可讓本公司有 3 個月時間於相同條款下重整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以及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安排及於營運上使用財務資源提供靈活度。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釋義

「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就修訂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修訂契約
「修訂事項」	指	根據修訂契約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一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款」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修訂事項需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步為 0.20 港

		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兌換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 港元票息 8%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972,452,60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394,490,52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越洲先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大」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

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